

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處分書清表

| 序號 | 文號 | 應受送達人 |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內容摘要 | 處分主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113年第11300732號處分書 | 賴吉堂 | B12041**** | 報運貨物進口，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及數（重）量，涉及逃避管制，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條之1、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4條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處分如主旨。 | 沒入下列貨物。 |
| 2 | 113年第11300734號處分書 | 賴吉堂 | B12041**** | 報運貨物進口，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及數量，涉及逃避管制，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條之1、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4條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處分如主旨。 | 沒入下列貨物。 |
| 3 | 113年第11300736號處分書 | 賴吉堂 | B12041**** | 報運貨物進口，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及數量，涉及逃避管制，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條之1、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4條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處分如主旨。 | 沒入下列貨物。 |
| 4 | 113年第11300738號處分書 | 賴吉堂 | B12041**** | 報運貨物進口，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及數量，涉及逃避管制，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條之1、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4條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處分如主旨。 | 沒入下列貨物。 |
| 5 | 113年第11300740號處分書 | 賴吉堂 | B12041**** | 報運貨物進口，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及數（重）量，涉及逃避管制，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條之1、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4條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處分如主旨。 | 沒入下列貨物。 |
| 6 | 113年第11300742號處分書 | 賴吉堂 | B12041**** | 報運貨物進口，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及數量，涉及逃避管制，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列上開條項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處分如主旨。 | 處下列貨物貨價1倍之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,180元，併沒入貨物。 |
| 7 | 113年第11300744號處分書 | 賴吉堂 | B12041**** | 報運貨物進口，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及數量，涉及逃避管制，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列上開條項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處分如主旨。 | 處下列貨物貨價1倍之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8,241元，併沒入貨物。 |

備註：受處分人如不服上揭處分，得自公告翌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關申請復查，逾期者不受理(復查案件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關提出者，其受理日期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；非以掛號方式提出者，以本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。)